

(上接第1版)

二、重点任务

(一) 明确功能定位。国有文艺院团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中坚力量,是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力量。国家直属院团要强化“国家队”意识,着力创作体现国家水准和民族特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示范带动本艺术门类发展。省(自治区、直辖市)属院团要充分挖掘地方特色资源,做强区域优势艺术门类,成为本区域舞台艺术创作生产的引领者和推动者。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属院团原则上以服务基层群众为主要任务,更多承担政策宣传、公共服务、惠民演出、艺术普及等工作。国家和省级院团要积极承担国家和当地重大主题性创作演出任务,加强对基层文艺院团的业务指导和队伍培训。

(二) 分类推进改革。已明确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国有文艺院团,要突出和强化公益属性,完善财政、人事、收入分配等各项政策,进一步增强活力。已组建的演艺企业集团,要充分发挥聚合优势,努力成为骨干文化企业。未列入保留事业单位性质范围的国有文艺院团,要着力提高市场适应能力和发展潜力,创造条件转企改制。

(三) 激发国有文艺院团内生动力。实行行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改进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强化政策引导、激励和保障,为国有文艺院团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完善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以下简称转制院团)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运行机制和经营管理创新,形成体现企业文化特点、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全国有文艺院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集体讨论并按规程执行。发挥职工(代表)大会职能,强化民主管理。

(四) 建立健全扶持优秀剧本创作的长效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加强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青少年题材、军事题材等剧本创作,深入挖掘中华文化底蕴,积极反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提高原创能力。加强艺术创作研究机构建设,鼓励国有文艺院团或艺术研究院(所)设立创作室等创作机构。中央和地方各类艺术基金,有条件的要将剧本创作资助纳入有关中长期规划,加强对剧本、编导、作曲等原创性、基础性环节和优秀创作人才的资助。支持剧本

(上接第1版)

2021年3月,俄罗斯联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格拉夫·久加诺夫在《真理报》撰文指出:“中国共产党的经验证明,20世纪末社会主义的失利,并不是各种反共主义者喜欢说的‘乌托邦社会主义计划的失败’……在中共领导下,中国人民有能力应对时代的一切挑战,沿着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前进”。

中国用铁一般的事例宣告:历史没有终结也不会终结,社会主义生机蓬勃、前途无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但走得对、走得通,而且必将通往更加光明的未来!

(二)

马克思主义为人间带回真理的火种,但它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开启了真理之书的扉页。中国,以鲜活厚重的理论创新、思想创造,在科学社会主义这部巨著里写下了属于自己的不朽篇章。

——坚守:中国从未背离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

马克思、恩格斯曾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发展方向、一般特征作过科学预测和设想。比如,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组织生产,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对社会生产进行有计划的指导和调节,实行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按劳分配原则;合乎自然规律地改造和利用自然……这些构成了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

百年峰嵘岁月,无论弱小还是强大,无论处于高潮还是遭遇挫折,中国共产党从未动摇对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坚持。我们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坚持劳动光荣、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坚持把人的价值放在第一位,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这些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体现了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赓续了社会主义的基本血脉。

——发展:中国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只有发展马克思主义,才能坚持马克思主义,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

百年风雨兼程,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真理的旗帜、进行理论的创造,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相统一、培元固本和守正创新相统一,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重大理论创新成果,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用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回答了“中国向何处去、社会主义向何处去”的历史课题、时代之问。这些深深扎根于中国大地的思想成果,深刻影响着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极大改变着中国人民的精神面貌,社会主义参天大树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

创作人员培养,注重扶持县级以下基层文化机构创作人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支持国有文艺院团提升自身创作生产能力,为剧作家采风、深入生活提供条件。鼓励探索签约创作、招标创作、跨地跨界联手创作和联合攻关创作等机制,形成重点剧本重点攻关、重点创作主体重点培育的格局。加强剧本创作知识产权保护。对接中国民族民间文艺基础资源数据库,系统整理优秀传统经典剧本,充分吸收新创、改编剧本,搭建优秀剧本推介交易平台,为国有文艺院团投排剧本提供便捷服务。

(五) 建立健全促进剧目生产表演的有效机制。建立导向正确、内容鲜活、群众喜爱、常演常新的剧目生产表演机制,设立艺术委员会或艺术总监岗位,加强剧目生产选题论证评估。根据国有文艺院团的艺术样式,聚焦经典代表作、新编和改编剧目、现实题材原创新作等不同题材,适应不同演出条件,满足不同观演人群需要,推出优秀剧目演出的经典版、驻场版、巡演版,形成剧目生产题材和版本多样化机制。实施中国戏曲像音像工程,利用现有文化资源数据库,搭建戏曲剧种剧目数据共享平台,促进剧目生产现代化。加强舞台剧目生产和影视剧生产的衔接融合,推动媒体与国有文艺院团积极合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新媒体等传播渠道,不断提升舞台剧目的传播力和影响力。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文艺院团探索剧目股份制、项目制等多种灵活方式。

高层次人才补贴等绩效工资项目。转制院团取得的公益性演出收入可以发放人员劳务费。建立符合舞台艺术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在职称评定中重点考察不同艺术门类人才在艺术表演和剧目创作生产中体现的能力、业绩,推行艺术创作作品与论文、专著等效评价,合理配置高级岗位中重要演职员比例。加大对杂技、舞蹈、管乐、戏曲武功等特殊岗位演员保障力度,国有文艺院团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鼓励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建立特殊岗位演员培训制度,提高转岗就业能力,积极引导并支持其从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艺术院校教师以及院团(指)导、艺术普及培训等工作。

设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支持国有文艺院团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指导国有文艺院团党组织做好参与重大事项决策、舞台艺术作品内容把控等方面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各级政府要把国有文艺院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本地支持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全党宣传部门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落实,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加强督导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完善政策保障。各级政府要落实对符合条件国有文艺院团的支持政策,支持国有文艺院团提升创作生产能力,加强文化艺术交流,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开展文化旅游活动等。积极扶持体现国家水准和民族特色的国有文艺院团创作生产,支持其开展剧目创作、人才培养、文献资料抢救保存、公益性演出和对外文化交流等活动。加强对公益性演出质量和效益的考核评价,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对划入其他文化机构且已撤销建制的(县、区、旗)属院团,符合条件的可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加大优秀保留剧目政府采购演出力度,根据群众实际需求,每年开展为农村乡镇送戏曲等文艺演出活动。

(三) 强化人才激励。将国有文艺院团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宣传文化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统一规划,完善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保障与奖励机制。发挥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引领示范作用,推出一批舞台艺术领域领军人才和艺术家。加强编剧、作曲、导演、演员、灯光、舞美、剧务、舞台监督等人才队伍特别是青年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鼓励国有文艺院团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和培训制度,为演职员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国有文艺院团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展人才联合培养,支持有条件的国有文艺院团开办艺术培训学校。推进优秀人才国际国内交流合作。鼓励国有文艺院团吸纳重要演职员代表参与经营管理决策。实施文化艺术领域荣誉表彰制度,完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评选办法和奖项设置。

到朱熹园,语重心长地指出:“如果没有中华五千年文明,哪里有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哪有我们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五千年文明的薪火相传、生生不息,赋予了我们党百折不挠的顽强与坚韧;中华文化特有的气质和禀赋,赋予了我们党质朴刚健、艰苦奋斗的宝贵品格;华夏先人对天下大同的追求向往,赋予了我们党心系苍生、天下为公的博大胸襟。凝结着人类思想精华的马克思主义,激活了古老的华夏文明;历史上唯一一个从未中断的伟大文明,又为马